

证券代码：002970

证券简称：锐明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14日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选的监事吴祥礼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选举吴祥礼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，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亦不包括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。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同时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4年5月15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授予342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21.12元/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5月16日